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呂悅寧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6

傳真：03-3358254

電子信箱：u951053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40093929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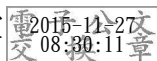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本市辦理所屬各級學校校長相關會議一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局104年11月23日桃教小字第1040092586號函諒達。
- 二、依前函函示規定，各區(或跨區)校長會議，由本局統籌規劃辦理；另民間團體辦理之各項活動，應避免由學校人員支援及協助，且不得徵用學校人力代為處理事務。至於民間團體主辦和教育相關之活動，各校校長可利用公餘時間參加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BN 1_教務104/11/27 09:37



1040009586

無附件